西藏自治区科技厅2025年人才引进公告

为进一步推动西藏科技创新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根据《西藏自治区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西藏自治区科技厅2025年急需紧缺人才引进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引进计划

西藏自治区科技厅机关2025年计划引进2名急需紧缺人才。

学历要求：非西藏院校、非西藏生源，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

专业要求：地理学、统计学、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农业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生物医学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

二、引进条件

（一）报名者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年龄不超过30周岁；

3.政治立场坚定；

4.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5.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

6.具备服务西藏、奉献西藏的精神；

7.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适应高原环境；

8.公务员法规定的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接受报名：

1.在校期间受过处分的；

2.被开除学籍的；

3.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4.因违法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5.已被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录用为正式工作人员或尚未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

6.在各级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中被认定为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人员；

7.在西藏机关事业单位辞职、辞退、违约行为人员；

8.录用后构成回避关系的；

9.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情形。

三、工作程序

（一）报名时间及方式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4月11日截止，请将报名表、个人征信报告、学信网电子注册备案表等材料发送至kjtrsc@163.com，咨询电话：0891-6830045。

（二）资格审查

西藏自治区科技厅按照相关要求，对报名人员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参加笔试人员名单。

（三）笔试和面试

考生总成绩由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组成。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各占50%。

笔试考试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重点测查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涵盖常识判断、言语理解与表达、数量关系、判断推理、资料分析等内容。

面试采取非结构化面试形式进行。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进入面试人员名单，每一考点每一职位按照1：3的比例确定面试对象。

笔试面试地点等事宜另行通知，笔试面试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等由考生自理。

（四）体检和考察

 根据考生总成绩，按引进人数1：1的比例确定进入体检和考察人选，体检项目和标准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操作手册执行，体检费用考生自理。考察工作由西藏自治区科技厅组织实施。

（五）审批和公示

 体检、考察工作结束后，根据考生考试总成绩、体检以及考察情况，择优提出拟录用人员名单，经研究审批同意后进行公示。

（六）录用派遣

 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录用的人员，报西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审批同意后办理录用手续，与引进人员签订在藏工作不少于5年的协议。

四、政策待遇

按照西藏自治区急需紧缺人才引进相关福利待遇执行。

五、纪律监督

在人才引进过程中，确保信息、过程、结果公开，接受社会及有关部门监督。

附件：西藏自治区科技厅人才引进报名表

 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5年2月21日